

证券代码：87406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该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717,038.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689,731.0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4,317,138.3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3,556,226.4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760,911.8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